

证券代码：400030

证券简称：R 蓝璟 1

主办券商：麦高证券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传真、邮件、快递、微信、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孝坤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赵建云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会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提出 2026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对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433,372.59 元，本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7,167,853.34 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企业经营成本投入的提高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决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期业绩实现情况及调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业绩承诺期限已届满，根据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期累计实现利润 8,602.71 万元，承诺约定累计承诺利润总额达到 1 亿元，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标，形成业绩补偿缺口 1,397.29 万元。

按照原协议约定，上述业绩缺口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形式予以补偿。鉴于相关补偿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且部分所持股份已设置质押权利受限，无法足额采用股份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补偿总金额、补偿责任不予减免的原则下，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平等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补偿履约方式：同意在补偿总额、承诺责任不发生减免的前提下，对应业绩缺口补偿款项，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支付，所有补偿现金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完毕。

本次调整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履约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

（1）变更注册地址由现在的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块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5 楼 516-82 号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楷林国际 C 座 3203-3204 号（具体以工商系统公示为准）；

（2）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

（3）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住所”“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

及监管规则要求，年报需先行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完毕后需提前 20 日通知方能召开年度股东会，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年报并披露，按照现有时间无法在法定截止期限内如期召开会议，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及股东会召开法定程序，保障全体股东依法参会、行使股东权利，现申请延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具体开会时间、地点、审议议案、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待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另行发布股东会召开通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延期仅为会议召开时间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不作变更。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